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962—2011

公安专用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设备 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security wireless video/audio
transmission system devices

2011-09-2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、符号和缩略语	2
4 系统设备组成	3
5 技术要求	3
6 试验方法	12
7 检验规则	20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2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的评价指标说明	23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	24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误码率门限试验	25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场地传输质量试验	28
参考文献	30

前 言

本标准的 5.6.2~5.6.5、5.6.6.1、5.8.1.3、5.8.3.2、5.11~5.13 及与之相应的试验方法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通信保障总站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福州市长杰视波技术研究所、北京久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文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玉梅、戎玲、李力、沈佩钧、金海龙、刘辛宇、周雨亭、何红兵、李文华、夏劲松。